

团 体 标 准

T/SA 52—2022

代加工企业管理 休闲食品类供应商评价 准则

OEM enterprise management—Evaluation criteria for snack food suppliers

2022 - 07 - 01 发布

2022 - 07 - 05 实施

版权声明

本文件由福建省比比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泉州柏年中科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牵头编制，版权归其共同所有。除用于国家法律外，未经书面许可，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复制或使本文件。

本文件由泉州柏年中科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595-82670369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科学性原则	1
4.2 保密原则	1
4.3 公平原则	1
5 评价条件	1
6 评价指标	1
6.1 企业生产能力	1
6.2 持续供货能力	2
6.3 质量保障能力	2
6.4 质量稳定能力	2
6.5 售后服务能力	2
6.6 社会责任能力	2
7 评价程序	2
7.1 制定方案	2
7.2 确定对象	2
7.3 信息收集与处理	3
7.4 基础审核	3
7.5 产品检测	3
7.6 评价结果	3
8 跟踪维护	4
8.1 供应商跟踪	4
8.2 供应商持续评估	4
8.3 复评结果及对策	4
附录 A（资料性） 供应商评价指标	5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福建省标准化服务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福建省标准化服务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福建省比比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蛙王子（福建）婴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泉州柏年中科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泉州市新金佰益食品有限公司、福建泓一实业有限公司、漯河泓一食品有限公司、福建比比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市丰泽区尚客食品有限公司、泉州尚可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市壹合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市众科佰联标准化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品牌发展中心、福建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泉州市柏年标准化技术服务院有限公司、福建省中科标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方家铺子（莆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志坚、李周欣、陈小红、李慈女、毛湘东、王培新、王志民、王益新、张英俊、张金耳、刘晓铭、林培珠、张金枝、方敏、吴小丽、叶超。

代加工企业管理 休闲食品类供应商评价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代加工企业管理中休闲食品类供应商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条件、评价体系、评价程序、跟踪维护。

本文件适用于对休闲食品代加工供应商选择与评价的管理，其他供应商评价管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休闲食品 leisure food

在人们闲暇、休息时所食用的产品。

注：通常以谷类、食糖类、果蔬类、坚果与籽类、薯类、水产类、肉类、豆类、食用菌类、乳类、蛋类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或食品添加剂，采用相关工艺制成。

4 基本原则

4.1 科学性原则

评价程序明确，评价过程完整，评价资料具有可追溯性，评价材料和评价程序符合操作要求。

4.2 保密原则

评价过程、评价资料和评价结果严格保密，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4.3 公平原则

评价过程应客观公正，指标数据采集合法，不弄虚作假。

5 评价条件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组织进行供应商能力评价：

- a) 当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所列的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方提出的新产品或改进产品的技术要求时；
- b) 因供应商供货能力、供货价格等原因需增加新供应商时；
- c) 有新的供应商提出供应商申请时。

6 评价指标

6.1 企业生产能力

企业生产能力评价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 a) 是否具备进行稳定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条件；
- b) 厂房面积；
- c) 生产线；
- d) 生产员工人数。

6.2 持续供货能力

持续供货能力评价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 a) 供应商经营的爆款产品数量；
- b) 供应商产品的系列化、多样化程度；
- c) 与市场或其他同类供应商产品价格平均值比较；
- d) 供应商业绩中日常供货能力；
- e) 供应商应对紧急订单处理情况；
- f) 采购量与供应商产能占比；
- g) 供应商交货后资金结算情况。

6.3 质量保障能力

质量保障能力评价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 a) 产品生产过程受控程度；
- b) 获得质量体系认证；
- c) 产品的出厂报告或委托送检报告。

6.4 质量稳定能力

质量稳定能力评价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 a) 国家、省、市等各级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情况；
- b) 线上线下销售平台抽检情况；
- c) 销售企业内部产品抽检情况；
- d) 供应商业绩中产品质量投诉情况；
- e) 供应商业绩中售后产品质量反馈情况。

6.5 售后服务能力

售后服务能力评价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 a) 退换货处理及时程度；
- b) 产品质量问题沟通整改情况；
- c) 售后服务期限的承诺情况。

6.6 社会责任能力

社会责任能力评价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无行政处罚记录情况；
- b) 获得荣誉情况；
- c)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捐助等情况。

7 评价程序

7.1 制定方案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依据第6章中的评价指标，进行指标细化，指标分值的总分设置为100分，指标分值设置示例见附录A；
- b) 设定评价周期（1年为宜）和评价结果有效期。

7.2 确定对象

按供应商所提供的休闲食品类别不同确定对象，主要可划分为：

- a) 谷类制品供应商；
- b) 食糖类制品供应商；
- c) 果蔬类制品供应商；

- d) 坚果与籽类制品供应商；
- e) 薯类制品供应商；
- f) 水产类制品供应商；
- g) 肉类制品供应商；
- h) 豆类制品供应商；
- i) 食用菌类制品供应商；
- j) 乳类制品供应商；
- k) 蛋类制品供应商；
- l) 其他类休闲食品供应商。

7.3 信息收集与处理

7.3.1 信息收集

对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进行分类划分后，确定评价对象，进行信息收集，收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供应商的企业简介、产品信息、联系信息等；
- b) 填写供应商基本资料表，作为选择和评估供应商的参考依据；
- c) 按第6章列出的指标项收集供应商评价所需信息。

7.3.2 信息处理

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汇集、整理，对数据进行归一化处理。先根据7.2类别中各单品归属的食品类别选择1~3家潜在供应商，转入7.4对供应商进行基础审核；

7.4 基础审核

应对供应商基本资质进行审核，满足以下要求的方可列入评价对象范围：

- a) 依法注册登记，且在有效期内；
- b) 依法取得7.2对应类别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且在有效期内；
- c) 具有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
- d) 实施评价前3个月内，供应商无不良诚信记录；
- e) 实施评价前1年内，供应商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7.5 产品检测

7.5.1 应对评价企业相应的供货产品进行现场取样。

7.5.2 应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第三方检验，结果判定按产品执行标准或供应商指定标准的要求。

7.5.3 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产品，可申请复检，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判定产品检测结果为不合格。

7.6 评价结果

7.6.1 根据现场评价的评价结果和产品检测结果，综合分析作出评价决定，并形成评价结果。

7.6.2 评价结果按照级别由高到低分为A、B、C、D、E五级，按以下方法判定：

- a) 产品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或不符合附录A中核心指标的，确定评级为E；
- b) 产品检测结果为合格且符合附录A中的核心指标的，按表1进行级别评定。

表1 供应商级别评定表

级别	评价得分	供应商	措施
A	90分~100分	优秀供应商	予以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可予以付款、订单、检验之优惠奖励
B	80分~89分	优良供应商	予以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可请供应商改善不足
C	70分~79分	良好供应商	予以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予以必要纠正
D	60分~69分	及格供应商	予以纠正，3个月整改期限达到C及以上予以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3个月整改期限未能达到C以上予以淘汰
E	60分以下	不合格供应商	不能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7.6.3 评价对象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

- a) 提供虚假信息，发现有不诚信的证据；
- b) 评价结果为D且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C及以上；
- c) 存在规定生产的场所外再次进行加工、分装情况的。

7.6.4 原则上一种产品需暂定2家或2家以上C级及以上的合格供应商，以供采购时选择。对于唯一供应商或独占市场的供应商，可直接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7.6.5 适时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动态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删除不合格供应商，被淘汰供应商如欲再供货，需再经过合格供应商评价。

8 跟踪维护

8.1 供应商跟踪

8.1.1 在评价有效期内应及时跟踪，当某些信息或某件事可能导致供应商评价等级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评估或取消其供应资格。

8.1.2 宜每3个月开展一次评价分析各品类供应商的进货检验，作为对各供应商每年持续评估的依据之一。

8.1.3 应保存合格供货商的供货质量记录，当发现产品不合格时应对供应商提出警告，对于1年内出现3次及以上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暂停采购，或待其提高产品质量后再行采购。

8.1.4 对于1年内出现2批次及以下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应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工艺技术验证，分析原因，提出改善措施，并由双方书面确认。若经评审后整改不力、质量仍不稳定的应予以撤销供应资格。

8.2 供应商持续评估

对于已取得合格供方资格的供应商，及时记录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质量稳定性、价格、售后服务等对供应商业绩进行评价。每年（或必要时）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动态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复评程序按第7章的规定进行。

8.3 复评结果及对策

8.3.1 复评结果及对策如下：

- a) 复评结果大于等于90分的供应商，优先采购；
- b) 复评结果在大于等于80分且小于90分的供应商，要求其对不足部分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评价小组对其提交的纠正措施和结果进行确认；
- c) 复评结果在大于等于70分且小于80分的供应商，要求其对不足部分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评价小组对其提交的纠正措施和结果进行确认，并决定是否继续采购，或减少采购量；
- d) 对复评结果在小于70分的供应商，暂停向其采购。

8.3.2 经持续评估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将依照以下方法处理：

- a) 限期整改复评；
- b) 复评仍不合格的，取消供货资格；
- c) 被取消供货资格后，若后续仍需要采购其产品，应对其重新进行评价；
- d) 当供应商处于整改状态下，应暂停向其采购，待对其复评合格后，方可向其采购；

8.3.2.1 合格供应商名单更新时，对名录中增加或取消的供应商，应注明修改原因。

附 录 A
(资料性)
供应商评价指标

供应商评价指标见表A.1。

表A.1 供应商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描述	指标类型		评分细则
				核心指标	扩展指标	
1	企业生产能力 (10分)	企业资质 (2分)	是否具备进行稳定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条件,包括经营资格证书、生产许可证等,若为进口产品的品牌方,可增加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	★		1) 具备进行稳定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条件,包括经营资格证书、生产许可证等,若为进口产品的品牌方,可增加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各项资质均符合要求得2分; 2) 若有发现任何一项不符合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厂房面积 (1分)	厂房面积		★	厂房面积2000平方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生产线 (3分)	生产线		★	1) 6条以上生产线得3分; 2) 4条以上生产线得2分; 3) 1条以上生产线得1分; 4) 无生产线不得分。
		生产员工人数 (4分)	生产员工人数		★	1) 生产员工人数为200人以上得4分; 2) 生产员工人数为101~200人得3分; 3) 生产员工人数为51~100人得2分; 4) 生产员工人数为30~50人得1分; 5) 生产员工人数30人以下不得分。
2	持续供货能力 (35分)	产品热度 (3分)	供应商经营的爆款产品数量		★	1) 具有5款(含)以上爆款产品得3分; 2) 具有3~4款爆款产品得2分; 3) 具有2款爆款产品得1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产品结构 (2分)	供应商产品的系列化、多样化程度		★	1) 具有5个及以上休闲食品类别单元生产能力的,得2分; 2) 具有4个休闲食品类别单元生产能力的,得2分; 3) 具有3个休闲食品类别单元生产能力的,得1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产品价格 (5分)	与市场或其他同类供应商产品价格平均值比较	★		1) 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低于5%及以上得5分; 2) 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低于4%及以上得5分; 3) 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3%以上得3分; 4) 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基本一致得1分; 5) 其他情况不得分。
		日常供货能力 (15分)	供应商业绩中日常供货能力	★		1) 均能按期交货得15分; 2) 1年内偶尔(1~2次)不能按期交货但未造成损失的得12分; 3) 半年内偶尔(1~2次)不能按期交货但未造成损失的得9分; 4) 半年内时常(3~4次)不能按期交货但未造成损失的得5分; 5) 其他情况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描述	指标类型		评分细则
				核心指标	扩展指标	
2	持续供货能力 (35分)	紧急订单处理能力 (4分)	供应商对采购方要求增、减订货给予配合的程度及对采购方零星或紧急订货的应对情况		★	1) 综合评价配合程度满足需求且得到较好评价的得4分; 2) 综合评价配合程度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 3) 其他情况不得分。
		供应商产能占比 (3分)	采购量与供应商产能占比		★	1) 供应商产能占比完全能够满足所需产品采购量的得3分; 2) 供应商产能占比基本能够满足所需产品采购量的得2分; 3) 其他情况不得分。
		资金结算周期 (3分)	供应商交货后资金结算周期		★	1) 能够完全按照结算约定执行的得3分; 2) 其余不得分。
3	质量保障能力 (10分)	产品生产过程受控程度 (5分)	具有符合要求的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生产记录	★		建立生产过程控制制度,明确原料控制(如领料、投料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如生产工序、设备管理、贮存、包装等)、检验控制(如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以及运输和交付控制的相关要求及相关生产记录完整得5分;以上各项制度或记录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获得质量体系认证 (3分)	开展的相关质量认证,包括但不限于: HACCP、ISO9000、ISO22000等质量体系认证		★	获得HACCP, ISO9000、ISO22000等质量体系认证等能体现在保障产品质量提升的文件或荣誉的,每取得一项得1分,满分3分。
		合格证明 (2分)	具有产品的出厂报告或委托送检报告	★		1) 具有合格的当批次产品的出厂报告且有半年内合格的型式检验报告得2分; 2) 具有合格的当批次产品的出厂报告且有1年内合格的型式检验报告得1分; 3) 有当批次合格的产品出厂报告,但无1年以内型式检验报告或无法提供型式检验报告得1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4	质量稳定能力 (30分)	政府质量监督抽检 (8分)	国家、省、市等各级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情况	★		1) 2年内未出现在政府各级抽查不合格名单中的得8分; 2) 1年内未出现在政府各级抽查不合格名单中的得5分; 3) 半年内未出现在政府各级抽查不合格名单中的得3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销售平台抽检 (8分)	线上线下销售平台抽检情况	★		1) 2年内未出现在销售平台不合格名单中的得8分; 2) 1年内未出现在销售平台不合格名单中的得5分; 3) 半年内未出现在销售平台不合格名单中的得3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内部抽检 (7分)	销售企业内部对供货商产品进行抽检情况	★		1) 内部抽查1年内无出现不合格的得7分; 2) 内部抽查半年内无出现不合格的得5分; 3) 内部抽查3个月内无出现不合格的得3分; 4) 内部抽查1个月内无出现不合格的得1分; 5) 其他情况不得分。
		投诉件 (2分)	供应商业绩中投诉件中产品质量问题情况	★		1) 1年内无接到消费者投诉的得2分; 2) 半年内无接到消费者投诉的得1分; 3) 其他情况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描述	指标类型		评分细则
				核心指标	扩展指标	
4	质量稳定能力 (30分)	日常售后 (5分)	供应商业绩中售后产品质量反馈情况	★		1) 1年内没有接到消费者反馈产品质量问题的得5分; 2) 半年内没有接到消费者反馈产品质量问题的得3分; 3) 3个月内没有接到消费者反馈产品质量问题的得1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10分)	退换处理 (4分)	退换货处理及时程度	★		1) 3天内退换货问题得到妥善处理的得4分; 2) 7天内退换货问题得到妥善处理的得3分; 3) 10天内退换货问题得到妥善处理的得2分; 4) 15天内退换货问题得到妥善处理的得1分; 5) 其他情况不得分。
		沟通能力 (3分)	质量问题沟通整改	★		1) 积极配合质量问题沟通整改, 且7天内得到解决的得3分; 2) 积极配合质量问题沟通整改, 且15天内得到解决的得2分; 3) 基本配合质量问题沟通整改, 且15天内得到解决的得1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服务期限 (3分)	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期限		★	1) 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期限为2个月, 并且能有效执行的得3分; 2) 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期限为1个月, 并且能有效执行的得2分; 3) 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期限为15天, 并且能有效执行的得1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6	社会责任能力 (5分)	行政处罚 (1分)	近3年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行政处罚记录		★	无行政处罚记录得1分。
		荣誉 (2分)	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授予的各种荣誉		★	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授予的各种荣誉等相关资料的, 一项得1分, 满分2分
		社会贡献 (2分)	供应商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捐助等情况		★	提供社会提供公益服务、捐助等相关资料的, 一项得1分, 满分2分。